

株洲市人民政府文件

株政发〔2024〕10号

株洲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株洲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 程序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株洲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局委办、各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株洲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2024年12月14日

株洲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为，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明确决策责任，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713 号）《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 310 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株洲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和调整程序，适用本办法。

突发事件应对、立法、外事、政府人事任免、政府内部事务管理措施以及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简称“决策事项”）包括：

（一）制定有关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二）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规划、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三）制定开发利用、保护水、土地、能源、矿产、森林等重要自然资源和历史文化街区、风景名胜区等重要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四）决定本市行政区域内重大公共建设项目；

（五）制定或调整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并列入《湖南省定价听证目录》的公用事业价格、公益性服务价格；

（六）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

第五条 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遵循科学、民主、依法决策原则，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从实际出发，尊重客观规律；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保障人民群众通过多种途径和形式参与决策；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法定程序，保证决策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

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遵循公开原则，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决策事项、依据和结果应当及时公开。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代表政府对重大行政事项行使决策权。

市人民政府其他分管负责人协助主要负责人行使决策权。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重大行政决策的协调、指导和监督管理。

市人民政府研究室为重大行政决策提供政策、专业咨询等相

关服务。

司法行政部门、风险评估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别做好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审计部门按照规定对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审计监督。

市人民政府其他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大行政决策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依法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范围或者应当在出台前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重大行政决策的监督。

第八条 重大行政决策情况应当作为考核评价决策机关、决策事项的承办单位（简称“决策承办单位”）、负责决策事项执行工作的单位（简称“决策执行单位”）及其领导人员的重要内容。

第九条 参与重大行政决策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依法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对外泄露尚未公开和决定不对外公开的事项以及有关内部会议讨论情况。

第二章 目录管理

第十条 市人民政府实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制度。凡是列入目录的决策事项，按照本办法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于每年第一季度编制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遇有重大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形影响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制定的，可以适当延期。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和市司法局承办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工作，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目录编制工作。

第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和市司法局在组织编制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前，应当向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征集决策事项建议，并可以根据需要，向其他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公众征集决策事项建议。

第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分别对照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结合年度工作要点和各自管理领域工作，将拟提请市人民政府决策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按照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征集明确的时限和要求，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申报。

申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工作应当于每年1月底前完成，并在申报前经本单位的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和市司法局对向市人民政府申

报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进行审核，并统筹拟订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审核过程中，可以征求其他相关部门的意见。

对属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但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县市区人民政府未申报的事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可以将其补充列入拟订的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第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应当按照程序将拟订的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提请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市委常委会会议审议。

第十六条 经市委常委会审议同意的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公布。除依法不得公开的重大决策事项外，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原则上于每年4月30日前向社会公布。

第十七条 列入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按照实施任务和责任要求推进落实。

第十八条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市人民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情况，及时进行调整。

第三章 决策草案的形成

第一节 决策启动

第十九条 对各方面提出的决策事项建议，按照下列规定进行研究论证后，报请市人民政府决定是否启动决策程序：

（一）市人民政府负责人提出决策事项建议的，由市人民政府负责人依照法定职权指定有关单位研究论证；

（二）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提出决策事项建议的，由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或县市区人民政府研究论证；

（三）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通过建议、提案等方式提出决策事项建议的，由建议、提案的牵头承办部门研究论证；

（四）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书面决策事项建议的，由对建议内容负有主要职责的单位研究论证。

研究论证的内容应当包括拟解决的主要问题、建议理由和依据、解决问题的初步方案及其必要性、可行性等。

第二十条 市人民政府决定启动决策程序的，应当根据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明确决策承办单位，由决策承办单位负责重大行政决策草案（简称“决策草案”）的拟订等工作。决策事项需要两个以上单位承办的，应当明确牵头的决策承办单位。

第二十一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开展调查研究，全面梳理与决策事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保证决策草案合法合规、与有关政策相衔接。拟订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决策草案，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决策承办单位根据需要对决策事项涉及的人财物投入、资源消耗、环境影响等成本和经济、社会、环境效益进行分析预测。

第二十二条 决策草案一般包含决策目标、工作任务、措施方法等内容，并附有起草说明。

有关方面对决策事项存在较大分歧的，决策承办单位可以提出两个以上方案。

第二十三条 决策事项涉及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县市区人民政府等单位职责或者与其关系紧密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与其充分协商；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应当向市人民政府说明争议的主要问题、有关单位的意见以及决策承办单位的意见、理由和依据。

第二节 公众参与

第二十四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采取便于社会公众参与的方式充分听取意见，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事项除外。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根据决策事项对公众影响的范围和程度，采取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书面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广泛听取意见。

决策事项涉及特定群体利益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与相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以及群众代表进行沟通协商，充分听取相关群体的意见建议。

决策事项与有关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应当通过适当方式听取有关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建议。

第二十五条 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决策承办单

位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要缩短期限的，公开征求意见时应当予以说明。

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问题，决策承办单位可以通过专家访谈等方式进行解释说明。

第二十六条 决策事项直接涉及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切身利益或者存在较大分歧的，应当召开听证会。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召开听证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在召开听证会 15 日前，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发布信息，内容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组织听证的单位；
- （二）举行听证会的时间、地点；
- （三）决策草案内容及其说明等；
- （四）报名参加听证会的时间、地点、方式、条件和人数；
- （五）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八条 听证代表应当通过自愿报名的方式产生，并具有广泛性、代表性。报名人数未达到规定人数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将所有符合条件的报名人员列为听证代表；报名人数超过规定人数的，由决策承办单位根据公正、合理、平等的原则确定。

根据需要，可以邀请下列人员作为听证代表：

（一）与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有重要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政府部门有关人员；

（三）专家、学者、律师；

（四）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民主党派人士、无党派人士。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在召开听证会 7 日前向听证代表送达决策草案的内容及其说明等相关资料。

第二十九条 听证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公开举行：

（一）听证主持人查明听证参加人到场情况，并宣布听证会纪律；

（二）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会开始，介绍听证参加人，宣布听证会议程；

（三）决策承办单位介绍决策草案、依据和有关情况；

（四）听证参加人陈述意见，围绕听证事项进行询问、质证和辩论，必要时可以由决策承办单位或者有关专家进行解释说明；

（五）听证主持人总结和归纳各方代表的主要观点和理由；

（六）听证参加人确认听证会记录并签字。

第三十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在听证会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制作听证报告，作为决策建议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一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对社会各方面提出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研究论证，充分采纳合理意见，完善决策草案，对

未采纳的意见应当说明理由。

第三节 专家论证

第三十二条 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组织专家、专业机构论证其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等，并提供必要保障。

专家、专业机构应当独立开展论证工作，客观、公正、科学地提出论证意见，提供书面论证意见的，应当署名、盖章。

第三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建立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规范专家库运行管理制度，健全专家诚信考核和退出机制。专家库人选应当包括行业专家及法律专家。

第三十四条 决策承办单位组织专家论证，可以采取论证会、书面咨询、委托咨询论证等方式。选择专家、专业机构参与论证，应当坚持专业性、代表性和中立性，注重选择持不同意见的专家、专业机构，选择的专家或者专业机构代表至少应当有一名法律专家，不得选择与决策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专家、专业机构。

决策承办单位召开专家论证会的，应当邀请 3 人以上的专家或者专业机构代表参与论证。对涉及面广、争议大或内容复杂、敏感的决策事项，参与重大行政决策论证的专家或者专业机构代表一般不少于 7 人。

第三十五条 专家、专业机构参与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工作，可以向决策承办单位申请查阅有关资料。

决策承办单位邀请专家、专业机构参与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工作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支付咨询费。

第三十六条 专家、专业机构主要从下列方面对重大行政决策进行论证：

（一）重大行政决策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合法性等；

（二）重大行政决策的出台时机；

（三）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对国家安全、政治安全、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生态环境或者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等方面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及可控性；

（四）其他需要论证的内容。

第三十七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对专家论证意见归类整理，对合理意见应当予以采纳，未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四节 风险评估

第三十八条 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可能会对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生态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组织评估决策草案的风险可控性。

按照有关规定已对有关风险进行评估的，不作重复评估。

涉及片区重要规划的编制或重大修改的，由决策承办单位和属地人民政府共同组织风险评估工作。

第三十九条 决策承办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委托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进行风险评估。

第四十条 决策事项风险评估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制定风险评估方案，明确评估目的、对象、标准、步骤、方法、时限要求等内容，决策事项除涉密外，应当予以公示；

（二）开展民意调查，采取舆情跟踪、抽样调查、重点走访、召开座谈会或听证会、网络问政等方式，征求群众和社会各方面意见，但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事项除外；

（三）召开分析论证会，听取相关部门、专家学者、社会公众或者利益相关人的意见和建议，对决策事项进行分析研究，查找风险源和风险点，并对其进行综合分析、预测研判；

（四）根据分析论证情况，确定风险等级，制定相应防范措施，提出评估意见，形成风险评估报告。

第四十一条 风险评估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决策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风险评估的主体、方式和过程；

（三）群众和社会各方面对决策事项的反映，对可能产生风险隐患的分析意见；

（四）决策事项的风险源、风险点；

（五）决策事项的防范化解风险措施、应急处置预案等内容；

（六）决策事项的风险等级。

决策承办单位作为风险评估主体，对风险评估报告的科学性、全面性、真实性、公正性、合法性负责。

风险评估结果应当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评估结果

认为风险可控的，可以作出决策；认为风险不可控的，在采取调整决策草案等措施确保风险可控后，可以作出决策。

第四章 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

第一节 合法性审查

第四十二条 决策草案提交市人民政府讨论前，应当经过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不得以征求意见、会签、参加审议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查。

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市人民政府讨论。对国家尚无明确规定的探索性改革决策事项，可以明示法律风险，提交市人民政府讨论。

第四十三条 决策承办单位送请合法性审查，应当提供如下材料：

- （一）决策草案及起草说明；
- （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等依据；
- （三）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和分歧意见协调的相关材料；
- （四）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程序的相关材料；
- （五）决策承办单位法制机构的合法性审查意见；
- （六）与决策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决策事项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除提供前款规定的材料

外，还应当提供公平竞争审查结论等书面材料。

送请合法性审查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市司法局可以退回或者要求补充。

第四十四条 合法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一）决策主体的合法性；
- （二）决策内容的合法性；
- （三）决策权限的合法性；
- （四）决策程序的合法性；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市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可以组织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提出法律意见。一般采取书面审查方式，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选择调查研究或召开座谈会、协调会、论证会等方式。

第四十五条 送请合法性审查，应当保证必要的审查时间，一般不少于7个工作日。补充材料、调查研究及召开座谈会、协调会、论证会的时间不计入合法性审查期限。

第四十六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对合法性审查意见进行认真研究，根据审查意见对决策草案进行修改或补充。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向市司法局及时反馈未采纳或未完全采纳合法性审查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第二节 集体讨论决定和决策公布

第四十七条 决策承办单位提交市人民政府讨论决策草案，

应当提交本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材料、市司法局作出的合法性审查意见、未采纳或未完全采纳合法性审查意见的理由和依据以及需要报送的其他材料。

第四十八条 决策草案经市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审核后，应当提交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在集体讨论的基础上作出决定。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决策草案，遵循以下程序：

- （一）决策承办单位作决策草案说明；
- （二）会议其他组成人员充分发表意见；
- （三）决策事项的市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发表意见；
- （四）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最后发表意见。

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拟作出的决定与会议组成人员多数人的意见不一致的，应当在会上说明理由。

集体讨论决定情况应当如实记录，不同意见应当如实载明。

第四十九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后，应当按规定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

第五十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在作出决定之日起 20 日内，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途径向社会公布。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行政决策，应当说明公众意见、专家论证意见的采纳情况，通过新闻发布会、接受访谈等方式进行宣传解读。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事项除外。

第五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重大行政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制度，由有关单位根据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将履行决策程序形成的记录、材料及时完整归档。

第五章 决策执行和调整

第五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法定职责明确决策执行单位，并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决策执行单位应当全面、及时、正确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确保执行的质量和进度，跟踪执行效果，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决策执行情况。

第五十三条 决策执行单位发现重大行政决策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因不可抗力导致决策目标部分或者全部不能实现的，应当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重大行政决策及其实施存在问题的，可以通过信件、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市人民政府或者决策执行单位提出意见建议。

第五十四条 依法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或者停止执行。执行中出现本办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形、情况紧急的，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可以先决定中止执行；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应当依照本办法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市人民政府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作出停止执行、中止执行的决定或者重大调整的，决策执行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

者减轻损失和不良影响。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组织决策后评估，并确定承担评估具体工作的单位：

- （一）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明显未达到预期效果；
- （二）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较多意见；
- （三）市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

开展决策后评估，依照本办法的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相关规定进行，应当注重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吸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团体、基层组织、社会组织参与评估。决策作出前承担主要论证评估工作的单位不参与决策后评估。

决策后评估结果应当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和相关工作人员、承担论证评估工作的专家、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违反本办法的，依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3 号）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和工作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派出机关和工作部门，乡镇人民政府作出和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市委各部门，株洲军分区战备建设处。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
人民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市委，各人民团体。
